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0〕65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民居住条件 改善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民和县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民政办〔2019〕143号）及2020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和十六届县委110次常委会会议对县财政局《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》（民财〔2020〕403号）的意见，现从统筹存量中下达2019年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县级配套资金136.27万元。该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

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